

## 08/02 建立大型漁船轉載計畫之決議

### 印度洋鮪類委員會 (IOTC)

考量有必要打擊非法、不受規範及無報告 (IUU) 漁捕活動，因其減損IOTC已通過保育管理措施之功效；

表達嚴重關切已有組織性鮪類洗魚活動之進行，及有顯著數量IUU漁船所捕獲之漁獲物以合法執照船名義進行轉載；

鑒此有必要監控公約區域內大型鮪延繩釣船之轉載活動，包括管控其卸魚；

考量到有必要蒐集該等大型鮪延繩釣船之漁獲資料，以改善該等系群的科學評估；

依IOTC協定第9條第1款規定，決議如下：

### 第一部份 一般規定

1. 除以下第二部份所舉出之特殊狀況，所有於IOTC區域內之鮪類及類鮪類轉載活動均須於港內進行。
2. 船旗締約方及合作非締約方（以下稱為CPCs）應採取必要措施，確保其國籍之大型鮪漁船（以下稱為“LSTVs”）於港內轉載時，遵守附錄1所訂定之義務。

### 第二部分 海上轉載監控計畫

3. 委員會茲建立監控海上轉載之計畫，初步適用於大型鮪延繩釣船（LSTLVs）及經核准在海上收受該等漁船轉載之運搬船。委員會應在2010年年會中檢討並視適當修改本決議。
4. LSTLVs之船旗CPCs應決定是否核准其LSTLVs 在海上轉載。然而，如船旗CPC 核准懸掛其旗幟之LSTLVs進行海上轉載，此類轉載得依以下第3、4及5部分與附錄2及3規定之程序進行。

### 第三部分 核准於IOTC區域內收受海上轉載之船隻名冊

5. 委員會應建立並維持經核准在IOTC 區域內，自LSTLVs收受鮪類及類鮪類之IOTC 運搬船名冊。為本決議之目的，不在此名冊之運搬船視為未經核准在海上收受鮪類和類鮪類之轉載作業。
6. 每一CPCs 最遲應於2008 年7 月1 日前，若可能以電子方式提交核准在IOTC 區域內收受其所屬LSTLVs海上轉載之運搬船名冊予IOTC 秘書長。此名冊應包含下列資料：
  - (a) 船旗
  - (b) 船名及登記編號
  - (c) 以往的船名（若有的話）
  - (d) 以往的船旗（若有的話）
  - (e) 以往從其他船籍登記除名之詳細資料（若有的話）
  - (f) 國際無線電呼號
  - (g) 船隻類型、長度、總噸數（GT）及裝載容量
  - (h) 船東及經營者之姓名和地址
  - (i) 核准轉載期間
7. 在IOTC 首份運搬船名冊建立後，每一CPC應在IOTC 運搬船之名冊有任何加入、刪除和（或）修改時，立即告知IOTC 秘書長。
8. IOTC秘書長應維持該IOTC名冊，並在符合CPCs通知之保密要求方式下，採取措施確保該名冊之公告及經由電子方式為之，包括放置在IOTC 網站上。
9. 要求經核准在海上轉載之運搬船應裝設及操作VMS。

### 第四部分 海上轉載

10. LSTLVs在CPCs管轄水域內之轉載應事先取得相關沿海國之許可。CPCs應採取必要措施，確保懸掛其旗幟之LSTLVs遵從下述規定：

#### 船旗國許可

11. LSTLVs 不得在海上轉載，除非事先取得船旗國之核准。

## **通知義務**

### **漁船:**

12. 為取得上述第11項之事先核准，LSTLV船長和（或）船東必須至少於預定轉載24小時前通知其船旗國當局下列資訊：
  - (a) LSTLV之船名及其在IOTC名冊之編號
  - (b) 運搬船的船名及其在核准於IOTC區域內接受轉載之IOTC運搬船名冊編號與擬轉載產品
  - (c) 擬轉載產品的噸數
  - (d) 擬轉載之日期和地點
  - (e) 鮪漁獲物所捕之的地理位置
  
13. LSTLV於轉載後15天內應依附錄2所陳列之格式完成IOTC轉載申報書，並連同其在IOTC船隻名冊之編號傳送予其船旗國。

### **收貨之運搬船:**

14. 收受轉載之運搬船船長應於完成轉載後24小時內，完成IOTC轉載申報書，連同其IOTC運搬船名冊之編號傳送予IOTC秘書長與LSTLV之船旗國。
  
15. 收受轉載之運搬船船長應於卸魚前48小時，傳送IOTC轉載申報書及其在IOTC運搬船名冊之編號予卸魚發生地主國之主管當局。

### **區域性觀察員計畫**

16. 每一CPC應最遲於2009年1月1日確保所有在海上轉載之運搬船依附錄3的IOTC區域性觀察員計畫於船上配有IOTC觀察員。IOTC觀察員應觀察本決議之遵守情形，特別是轉載之數量與IOTC轉載申報書所報之漁獲數量相符。
  
17. 禁止船上無IOTC觀察員之船舶開始或繼續在IOTC區域內進行海上轉載活動，除非在不可抗力情況下，並經妥當告知IOTC秘書處。

## **第五部分 一般條款**

18. 為確保IOTC有關統計文件方案所涵蓋魚種之保育和管理措施的功效：
  - (a) LSTLVs之船旗CPC於核發統計文件時，應確保轉載量與每一LSTLV回報之漁獲量相符。
  - (b) LSTLV之船旗國在確認轉載是依本決議辦理後，應對轉載之漁獲核發統計文件，該確認應根據IOTC觀察員計畫所取得之資訊為之。

(c) CPCs 應規定進口LSTLVs 於公約區域捕撈由統計文件方案所涵蓋之魚種至一締約方之領土時，附上對IOTC 紀錄上漁船核發的統計文件及IOTC轉載申報書影本。

19. 任一CPC應於每年9月15日前向秘書長報告：

(a) 前一年度轉載之魚種別重量

(b) 前一年度登記於IOTC漁船名冊且曾從事轉載的漁船名單

(c) 綜合報告評估指派至收受LSTLVs轉載運搬船上的觀察員報告內容與結論

20. 經由轉載卸下或進口至CPC 所有未加工或已在船上加工的鮪類及類鮪類應附上IOTC轉載申報書，直到進行首次銷售為止。

21. 秘書長每年應於委員會年度會議中報告本決議之實施情況，委員會並應審查本決議之遵從情形。

22. 上述規定自2008年7月1日實施。

23. 本決議取代06/02 建立大型漁船轉載計畫之決議。

## 附錄1 有關LSTVs在港內轉載之規定

### 通則

1. 港內轉載作業僅能依下述程序進行：

### 通知之義務

#### 2. 漁船

- 2.1 漁船長必須至少在轉載前48小時通知港口國主管當局有關下列資訊：

- (a) 船名及其在IOTC漁船名冊之編號；
- (b) 運搬船之船名與擬轉載的產品；
- (c) 擬轉載產品別之噸數；
- (d) 擬轉載之日期與地點；
- (e) 鮪類及類鮪類漁獲物之主要漁場。

- 2.2 LSTV船長應在轉載時，通報其船旗國如下之資訊：

- (a) 所涉產品及數量；
- (b) 轉載之日期及位置；
- (c) 收受轉載之運搬船船名、登記編號與船旗國；
- (d) 鮪類及類鮪類漁獲物之捕獲地理位置。

- 2.3 LSTV船長應於轉載後15日內，依附錄2所列之格式，填妥IOTC轉載申報書，並連同其在IOTC漁船名冊之編號送予其船旗國。

### 收受漁獲之船舶

3. 收受轉載之運搬船船長最遲應於轉載前24小時及在轉載終止時，通知港口國當局轉載至該船之鮪類及類鮪類漁獲數量，並填寫及傳送IOTC轉載申報書予漁船船旗國之主管當局。

### 卸載國

4. 收受轉載之運搬船船長應於卸魚前48小時，填妥並傳送IOTC轉載申報書予卸載國之主管當局。
5. 前述條款所述的港口國及卸載國應採取適當措施，以核實所接收資訊的正確性，並與LSTV船旗國合作，確保卸魚量與各漁船所獲漁獲數量相符，核實工作之進行，應儘量減少漁船所受之干擾及不便，並避免降低漁獲物之品質。
6. LSTVs之每一船旗CPC應在每年提交IOTC之年度報告中包括其所屬漁船進行轉載之詳細報告。

## 附錄 2 IOTC 轉載申報書

運搬船	漁船
船名及無線電呼號：	船名及無線電呼號：
船旗：	船旗：
船旗國核准證照字號：	船旗國核准證照字號：
國家登記號碼（倘有的話）：	國家登記號碼（倘有的話）：
IOTC 登記號碼（倘有的話）：	IOTC 登記號碼（倘有的話）：

	日	月	時	年：	2	0			代理商名稱：	LSTLV 船長姓名：	運搬船船長姓名：
離港日：				自：							
返港日：				到：					簽名：	簽名：	簽名：
轉載日：											

使用公斤或單位（如箱、筐）表示重量，且此單位之卸下重量為\_\_\_\_\_公斤

轉載地點：\_\_\_\_\_

魚種	港口		洋區	產品類型														
				全魚	去內臟	去頭	切片											

如於海上轉載，IOTC 觀察員之姓名及簽名：\_\_\_\_\_

### 附錄3 IOTC區域性觀察員計畫

1. 每一CPC 應要求名列在核准於IOTC水域內接受轉載之IOTC名冊的運搬船，每次在公約區域內進行轉載期間承載一名IOTC觀察員。
2. 秘書長應任命觀察員，並安排其登上經核准收受在IOTC區域內履行IOTC觀察員計畫之締約方及合作非締約方所屬LSTLVs轉載之運搬船上。

#### 觀察員之指派

3. 被指派的觀察員應擁有的資格達成其任務：
  - (a) 有足夠經驗辨識魚種及漁具；
  - (b) 對IOTC保育和管理措施有良好的知識；
  - (c) 具觀測及正確紀錄的能力；
  - (d) 對受觀察船舶船旗國之語言有令人滿意的知識。

#### 觀察員之義務

4. 觀察員應：
  - (a) 完成IOTC制訂準則所要求之技術訓練；
  - (b) 盡可能非為運搬船船旗國的國民；
  - (c) 有能力執行以下第5點所訂定的職責；
  - (d) 名列秘書處所維持之觀察員名冊內；
  - (e) 非LSTLV之船員或LSTLV公司之員工。
5. 觀察員之職責應為，特別是：
  - (a) 在漁船有意與運搬船轉載及在轉載發生前，觀察員應：
    - i. 查核漁船捕撈IOTC水域內鮪類及類鮪類魚種核准或執照之有效性；
    - ii. 查核及注意在船上之總漁獲量，及將轉移到運搬船之漁獲量；
    - iii. 查核漁船監控系統是否正常運作及檢查漁獲日誌；
    - iv. 核對在船上之任何漁獲物是否是由其他船轉移，及查核該轉移之文件；
    - v. 倘有跡象該漁船涉及任一違規事件，立即向運搬船船長報告違規；
    - vi. 在觀察員報告內，報告其在漁船上執行任務之結果。
  - (b) 在運搬船上時  
    監測運搬船遵從委員會所通過相關保育管理措施之情形，特別是觀察員應：
    - i. 記錄和報告轉載活動之進行；
    - ii. 進行轉載時，核對船舶之位置；
    - iii. 觀測和估計所轉載的產品；

- iv. 核對及記錄相關LSTLFV之船名及其IOTC編號；
  - v. 核對轉載申報書上之資料；
  - vi. 認證轉載申報書上之資料；
  - vii. 在轉載申報書上副署；
  - viii. 核發運搬船轉載活動之每日報告；
  - ix. 彙整依本點所蒐集之資訊，撰寫總報告，並給予船長在此報告加入相關資訊的機會；
  - x. 在觀測結束後20天內，傳送上述之總報告予秘書處；
  - xi. 執行委員會訂定之任何其他職責。
6. 觀察員應對LSTLVs漁撈作業及船東之所有資訊保密，並以書面接受此規定作為任命觀察員之一項條件。
  7. 觀察員應遵從被指派執行任務之船舶船旗國對其管轄下船舶所定之法令規定。
  8. 觀察員應尊重適用於船舶人事等級制度和一般行為規定，但該等規定不應妨礙本計畫下觀察員職責及本計畫第9點訂定的船上人員義務。

#### **運搬船船旗國之義務**

9. 運搬船船旗國與其船長對觀察員之責任應包括下述，特別是：
  - (a) 允許觀察員接近船上之人員及漁具和設備；
  - (b) 在觀察員提出要求時，允許其接近被指派之船舶的下述設備，倘船上有該等設備的話，以幫助其執行第5點所要求之職責：
    - i. 衛星導航設備；
    - ii. 使用中的雷達顯示幕；
    - iii. 以電子方式通訊。
  - (c) 提供觀察員膳宿，包括住所、膳食和適當的衛生設備，待遇等同幹部船員；
  - (d) 在船橋或駕駛艙提供觀察員適當的空間以利其進行文書工作，並在甲板上提供適當的空間，俾利其執行觀察任務；及
  - (e) 船旗國應確保船長、船員及船東在觀察員執行其任務時，不阻止、威脅、妨礙、干擾、賄賂或企圖行賄觀察員。
10. 秘書長應以符合任一適用的機密方式提供管轄運搬船轉載之船旗國與LSTLV之船旗CPC，有關該航次之所有原始數據、摘要和報告之副本。

#### **轉載時LSTLV之義務**

11. 在天氣狀況允許下，應讓觀察員登上漁船並允許觀察員接近漁船上之人員及



地方以利其執行第5點所要求之職責工作。

12. 秘書長應提送觀察員報告予紀律次委員會和科學次委員會。

#### **觀察員費用**

13. 有意進行轉載作業之LSTLVs的船旗CPCs應支應執行本計畫之費用。此費用應以計畫之總經費作為計算基準，並應存入IOTC秘書處的特別帳戶，IOTC秘書長應管理執行本計畫之帳目；

14. 未依前述第13點支付費用者，不應指派觀察員登上該船舶。